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## 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张锦燊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，发现你主持编制的《江门市江海区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75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质量问题，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（详见附件）。

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1、集气罩风量核算错误；工程分析章节识别注塑工序的污染物为VOCs，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章节引用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。

2、项目为两班制，仅预测了昼间噪声的影响，未考虑其它时段（夜间）噪声的影响。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（九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第（二）

项的规定，对你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传 真：0750-3502032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